

鹤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鹤常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冯国伟等免职的通知

鹤山市人民检察院：

鹤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：

免去冯国伟、李文华、马荣的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。



抄送：江门市人大常委会，市监察委员会、市人民法院、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